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31号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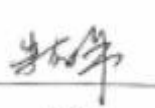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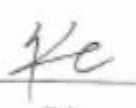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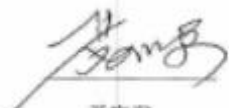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2024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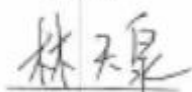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聂晓霖

侯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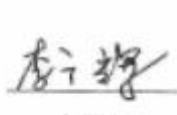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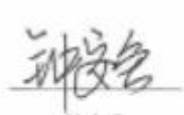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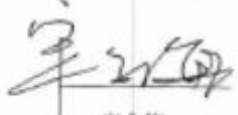
朱克祥



林天泉

孙清汝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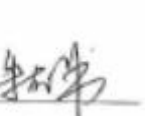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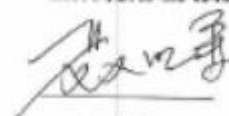


宋金梅

钟安奎

李广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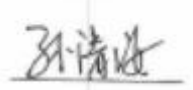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聂晓霖

侯奎

朱克祥



孙清汝

李秀云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目录

声明2

目录3

释义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7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10

四、 有关声明11

五、 备查文件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科润股份	指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董事会	指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润股份
证券代码	835906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5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热处理冷却介质、机加工及成型介质、表面处理产品、清洗防锈介质及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工作。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8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4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5,840,000
发行价格（元）	2.28
募集资金（元）	11,491,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聂晓霖	在册股	自然人	控股股	5,040,000	11,491,200	现金

		东	投资者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		-		5,040,000	11,491,200	-

本次发行对象聂晓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聂晓霖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权代持等情况，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聂晓霖	5,040,000	3,780,000	3,780,000	0
合计		5,040,000	3,780,000	3,78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聂晓霖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设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户：4301028729100304646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次定向发行验资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及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股东人数 10 人，本次发行对象 1 人，为现有股东，发行后的 股东人数为 10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本次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聂晓霖	29,804,544	29.57%	22,353,408
2	李海娟	17,313,408	17.18%	12,985,056
3	李卫东	15,305,308	15.18%	
4	林天泉	12,176,640	12.08%	9,132,480
5	南京普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96,000	12.00%	
6	南京百佳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2,000	9.00%	6,048,000
7	江苏香柏泓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香柏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3.10%	
8	周吉	1,000,000	0.99%	
9	胡传实	907,000	0.90%	
10	王云	100	0.00%	
合计		100,800,000	100.00%	50,518,94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聂晓霖	34,844,544	32.92%	26,133,408
2	李海娟	17,313,408	16.36%	12,985,056
3	李卫东	15,305,308	14.46%	
4	林天泉	12,176,640	11.51%	9,132,480
5	南京普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96,000	11.43%	
6	南京百佳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2,000	8.57%	6,048,000
7	江苏香柏泓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香柏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2.95%	
8	周吉	1,000,000	0.94%	
9	胡传实	907,000	0.86%	
10	陈瑞新	100	0.00%	
合计		105,840,000	100.00%	54,298,944

1、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9 月 13 日股本情况

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系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综合考虑最新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无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51,136	7.39%	8,711,136	8.2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44,160	3.02%	3,044,160	2.88%
	3、核心员工				
	4、其它	39,785,760	39.47%	39,785,760	37.59%
	合计	50,281,056	49.88%	51,541,056	48.7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353,408	22.18%	26,133,408	24.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132,480	9.06%	9,132,480	8.63%
	3、核心员工				
	4、其它	19,033,056	18.88%	19,033,056	17.98%
	合计	50,518,944	50.12%	54,298,944	51.30%
总股本		100,800,000	-	105,84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9 月 13 日为基准日，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人，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为 10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91,2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货款、职工薪酬等经营用途。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日常财务运营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货款、职工薪酬等经营用途，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

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聂晓霖	董事长、总经理	29,804,544	29.57%	34,844,544	32.92%
2	林天泉	董事	12,176,640	12.08%	12,176,640	11.50%
合计			41,981,184	41.65%	47,021,184	44.4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	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2.19	2.19
资产负债率	41.67%	33.45%	32.33%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五) 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